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4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6
股東週年大會 .....	8
按股數投票表決 .....	8
推薦意見 .....	8
責任聲明 .....	8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2</b>
<b>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b>	<b>16</b>
<b>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33</b>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所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達成之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聯營公司」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
-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 「本公司」 指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2)；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規定之任何人士，即：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 釋 義

---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或將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此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可超出於通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被投資實體」 指 獲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文義而定)授出或將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如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且不論為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蔡錫富先生

執行董事：

張紅慶先生

王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守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9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就本公司本身之繳足股份授出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並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股份數目為489,168,308股。待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最多97,833,6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按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結束。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其中包括)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按其全權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董事局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概要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但並不構成有關計劃之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可供查閱。

本公司毋需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信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局管理。概無董事現時或將會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亦概無於任何有關信託人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會令本公司在未來更長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長期規劃方面更為靈活。新購股權計劃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適當之獎勵或回報，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專家顧問、顧問及股東提供額外獎勵，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

## 董事局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亦明確規定，董事局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釐定適用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上市規則指定之最低價格)、先決條件及任何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局靈活性，以釐定適用表現目標及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訂立之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納對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有寶貴作用之人力資源。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489,168,308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48,916,830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作出估值，乃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大量對估值有重要影響之因素無法斷定。該等因素包括行使期限及購股權須符合之條件，如表現目標(如有)。對於一項長達十年之計劃，董事局認為現時指出是否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會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屬言之過早。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十年有效期內可能會出現波動，故亦難以準確估計行使價。因此，基於大量臆猜性之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任何估值並無意義並反而將會誤導股東。

---

## 董事局函件

---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僅在聯交所且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上市規則，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所以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錫富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9,168,308股。因此，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購回48,916,83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一部分。

### 4. 購回之影響

按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計算（特別是對當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

為，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所有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三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		
四月	2.28	1.90
五月	2.26	1.80
六月	2.21	1.91
七月	2.10	1.80
八月	2.17	1.74
九月	2.12	1.90
十月	2.60	2.00
十一月	2.39	2.08
十二月	2.37	2.0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53	2.20
二月	2.28	2.05
三月	2.24	1.9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08	1.61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之約數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326,372,273	66.72%

按本公司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增至約74.13%。視為一致行動之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張紅慶先生、王英女士、張英潮先生及崔利國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112條退任，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執行董事

張紅慶先生，46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長期從事資產經營管理方面的工作，曾任職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資產經營部副主任，中核海南海原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核匯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曾任職於中核集團的中國輻射防護研究院副所長，所長及副院長。張先生現兼任中核集團屬下的北京日興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放射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於中國輻射防護研究院獲得輻射防護與核安全專業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付張先生之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為港幣317,000元。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酬金（未計酌情花紅）建議釐定為港幣63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集團多家公司的董事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執行董事

王英女士，40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核集團，長期從事金融、經濟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的工作。王女士加入中核集團前，曾任職北京市計委經濟資訊中心預測部副主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首席宏觀經濟分析師及總經理助理，及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城市發展與環境研究中心工作。王女士曾任職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和清華大學)計劃經營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由該公司調任至原國防科工委系統二司和國家能源局電力司工作。王女士曾任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綜合計劃處處長及經營計劃處處長。王女士現任中國核工業勘察設計協會的秘書長。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獲農業計劃與統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學專業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北京大學獲得政府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後學位。王女士已具有高級經濟師之職稱。

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王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董事袍金及酬金(未計酌情花紅)建議釐定為港幣436,5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集團多家公司的董事外，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5歲，現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8)、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任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張先生亦是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證券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數學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操作研究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最初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2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43歲，現任中國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一九九三年起成為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18年經驗。崔先生同時兼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45)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9189)及中國軟件及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536)獨立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77)及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02405)獨立董事。彼亦為中華全國律師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金融街商會副秘書長，國都證券有限公司、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崔先生曾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後於該學校獲法律碩士學位。

崔先生最初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崔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20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及出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外，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載於第2.1段之條件達成後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如第4.1段所述董事可邀請接納購股權之人士，而「合資格參與者」須據此解釋；
「行使價」	指	根據第6段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一般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本計劃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及根據第6.4(a)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第4.4段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屆滿日期不得超過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董事未有決定時，則為由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日期起至根據第7段條文指該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之較早者為止；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後之繼承權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計劃」	指 以目前形式或可根據第13段修訂之本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由於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中部分之有關面額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當時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股份於當時上市或買賣而作為主要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由董事決定）；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且不論為於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後十(10)年到期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港幣」	指	香港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1.2 於本計劃內:

- (a) 段落標題僅方便參考及不應用作詮釋本計劃;
- (b) 段落或分段之提述乃指各段落或分段;
- (c) 單數詞彙具有複數詞彙涵義,反之亦然;
- (d) 某一種性別詞彙可指兩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 (e) 對人士之提述包括企業法人及非法人機構;
- (f) 對任何法定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之提述應包括其不定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者;及
- (g) 對任何法定機構之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成立以取代或承擔相同職能之任何機構。

## 2. 條件

####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透過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

- 2.2 倘第2.1段所述之條件未能於有關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本通函日期後滿6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本計劃應立即終止及任何人士不得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根據或有關本計劃之任何義務。
- 2.3 第2.1段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授出所述上市及買賣批准之提述須包括於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所授出之任何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 2.4 指出第2.1段所載之條件已達成及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或該等條件自「採納日期」之任何特定日期及實際日期起未能達成之本公司董事證明，應為確定有關事宜之絕對證據。

### 3. 目的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3.2 本計劃須接受董事之管理，而董事對有關本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或其詮釋或影響（須按第4.2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且先前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3.3 在第2及第14段規限下，本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內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已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之條文將仍然有效。
- 3.4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本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為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包括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就此可能合理所需之證據。

#### 4. 授出購股權

4.1 在第4.2段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本計劃之條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提出要約，以行使價認購董事釐定(受限於第9段)該等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份，惟名列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外之人士不得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或將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另就本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授出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董事另行決定者另作別論。

4.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批准。

4.3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 4.4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決定之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提出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遵守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受本計劃條規限而持有該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可供其他人士)接納。
- 4.5 除第4.4段註明之事項外，要約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位；
  - (b) 就提出要約所涉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行使價；
  - (c) 就提出要約所涉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涉之不同批次股份之購股權期間；
  - (d) 須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
  - (e) 接納程序；
  - (f)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
  - (g)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本計劃不符)；及
  - (h)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本計劃之條文約束之聲明，包括但不限於第3.4、6.1、15.8至15.11段所註明之所有條件。
- 4.6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款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即表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其獲要約之所有股份之要約。該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 4.7 合資格參與者可以就少於所要約之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之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款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 4.8 當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6或4.7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據此被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該要約之接納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6或4.7段指明之方式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4.9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後十(10)年終止。
- 4.10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11 只要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作出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已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
- (i) 就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局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
- (ii) 本公司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後限期，直至刊登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可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5. 行使價

5.1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董事酌情權決定而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但其須不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或
- (c)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 6. 行使購股權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涉及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之利益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6.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6.3 受限於第3.4及15.8段及達成要約所載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載之任何表現目標，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第6.4及6.5段所載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購股權據此行使，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除非仍然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連同該通知有關之股份行使價全額之股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內（在根據第6.4(c)段行使之情況下為7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則向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

行)，向承授人悉數支付及發行(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之情況下，則向其遺產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股票，以及所配發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餘數(如有)之股票。

6.4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令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自終止僱用日期(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一日之日期，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更長期間)，根據第6.3段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6.4(c)或6.4(d)段所述任何事宜於此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第7.1(d)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之日期宣告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確定，於有關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在停止或終止之日期後可能確定之期間內根據第6.3段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6.4(c)或6.4(d)分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此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之日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c) 倘已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發售人及／或發售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發售人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呈全面或局部發售，不論以收購發售方式、股份回購發售，或安排計劃或法定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等發售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並假設

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而覆蓋所有承授人。倘該等發售成為或獲宣告為無條件或該等安排計劃或法定合併獲正式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承授人將於任何時間直至有關發售或任何修訂之發售結束時或根據安排計劃配額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內有權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根據第6.3段條文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訂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透過於該決議案予以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根據第6.3段條文所訂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本公司須於該決議案予以考慮及／或獲通過之日前不少於一(1)日內就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決議案之日前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作出之資產分派。除此之外，所有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宣告失效及終止；及

6.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於目前已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之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6.6 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第6.4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d) 就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已構成任何刑事犯罪(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造成影響之犯罪)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e) 就除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須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事項當日：(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及(ii)購股權失效；及
- (f)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第6.1段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7.2 董事決議案生效，承授人之僱傭因第7.1(d)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已或未被終止或第7.1(e)(i)段所述任何事宜絕對影響或約束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

## 8.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8.1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第8.1段所述之限制，則不會根據本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8.2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第8.1段之規限但不影響第8.2(b)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及
- (b) 在第8.1段之規限但不影響第8.2(a)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8.2(a)段所述已擴大限額之購股權。
- 8.3 受第8.4段之規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已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因於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該等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將向該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
- 8.4 凡根據本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於各次要約之要約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之載有所有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及彼作此行動之意向已載於上述通函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 8.5 就根據第8.2、8.3及8.4段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所召開股東大會就獲取所需批准進行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 8.6 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9. 調整行使價

- 9.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其認為公正及合理之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
  -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

- (c)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以及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所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因其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

就第9.1段所述之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根據第6.3段須於接獲承授人通知時，知會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根據本公司就此所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知會承授人將作出之調整，或倘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a) 就根據第9段發出之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者，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惟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第8.2(a)或8.2(b)段所述由司股東批准有關限額內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進行。

## 10. 註銷購股權

在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受此規限，董事須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2.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根據第9.1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所引起之任何爭議，均須參照核數師之決定。核數師將以專家身分(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出之決定在無任何明顯錯誤情況下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 13. 修改本計劃

13.1 受第13.2及13.4段之規限，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決議案修改任何範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第1.1段中有關本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釋義條文；
- (b) 本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之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倘有關修改會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則不得進行該等修改，惟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隨附權利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許可者除外。

13.2 在第13.3段之規限下，本計劃屬重大性質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所作任何修改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13.3 董事及與本計劃條款變動有關之本計劃管理人權力涉及之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3.4 根據第13段對本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所作出之修改，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1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本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所需者以其他方式落實。於該項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5. 其他

15.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任何合資格僱員間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及其職務或僱傭條款項下任何合資格僱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必須參與本計劃之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以及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等職務或僱傭而給予有關該名合資格僱員涉及補償或損害之任何額外權利。

15.2 本計劃將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公平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15.3 本公司將承擔制定及管理本計劃之成本，包括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服務之成本。

15.4 承授人有權在相同時間或任何通知或文件寄發至股份持有人之合理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之所有該等通知及其他文件之副本。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能以預付郵資或以個人交付之方式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承授人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倘未有提供地址或地址錯誤或屬舊地址，則寄送至於本公司任職之最後地址或本公司不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15.6 承授人所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及於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15.7 向承授人寄發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須視為於下列時間內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郵件方式寄出，則為郵件發送當天後之第一(1)天；及
- (b) 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時。

15.8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須取得可讓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之條文於其行使購股權時向其配發及發行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切所需同意。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條文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先決條件。

15.9 承授人須就其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成為主體方支付一切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15.10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涉及之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用作補償其於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損失。

15.11 本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載有其規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僅限於附屬於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屬行政性質），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蔡錫富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張紅慶先生及王英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